

2、结算方式：待 2026 年度财政预算批复 30 日内，向北京快客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费用共计 900220 元。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费用 1080264 元，（总费用为 1980484 元）按财政支付进度付款。由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给予银行电汇或支票转账。原材料明细每月底交给甲方。如遇财政审批导致甲方迟延付款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第四条 场地使用说明

- 1、甲方向乙方提供目前属于甲方厨房所有的场地和用具的使用权，甲方负责一次性把设备、厨杂、餐具等配齐后交乙方使用。承包期满后，乙方应将上述物品交还甲方，如有遗失、损坏，乙方负责赔偿（自然损耗、超过使用期限的除外）。
 - 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南区餐厅和北区餐厅不少于 7 人，其中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调动需征得甲方同意。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管理，日常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管理。
 - 3、乙方负责制定每周菜谱和用料清单，并提前报甲方审批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供餐标准为员工提供餐饮服务。
- 说明： 上述费用不包括：烟道清洗费用/垃圾处理费用/杀虫费用/低值易耗品费用/设备维修费用/员工工服费用等，此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- 4、合同期内，食堂内的机器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，由甲方负责承担，但因乙方非正常使用、人为损坏或不正当使用的机器设备维修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；甲方负责烟道清洗，乙方给予协助。
 - 5、合同期内，甲方负责相关能源费用，并保证水、电、气的正常供给，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节约使用能源。